

新闻

房里传来摔东西的声音 老伯听了一会儿后报警 民警赶来一看,果然是一窝“瘾君子” 杭州凯旋街道的禁毒宣传效果“杠杠地”

■实习生 周堃

本报讯 前几天,家住杭州庆春路某小区的老王(化名),像往常一样吃完夜宵回家。进了楼道,路过29××号房间时,老王听见里面传出欢声笑语。声音挺大的,老王驻足听了一会儿,发现房间里的人情绪高涨,不时传来东西掉在地上摔破的声音。

“里面的人不会在吸毒吧?”老王想起了前几天杭州凯旋街道办事处在小区里搞

了一个禁毒宣传,民警向居民们解说的聚众吸毒,和房间里的情形差不多。

想到这,老王打了个哆嗦,手心也不知不觉地冒出了冷汗。他马上跑到楼梯口,在墙上的禁毒宣传画板上找到了举报电话,拨了过去,声音颤抖地说:“这,这里好像有人吸毒!”

接到老王的举报后,杭州凯旋派出所民警赶来一看,发现房间里果然有人吸毒。王某、李某、彭某、方某、程某、张某等5男1女共6名涉嫌吸食毒品的人员被抓获正着。

根据警方调查,6名吸毒人中的一人是这个房间的租客,其他5人均为其“毒友”。由于这个公寓是酒店式公寓,人员复杂且流动性极大,这6名吸毒人员正是看中这一点,已多次在此地聚集。

杭州凯旋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像老王这样的居民,之前对毒品一无所知,更别说举报他人吸毒了,但是随着街道禁毒办宣传活动的不断开展,居民们防毒、拒毒的意识正在不断增强。“老王这次举报,对我们的禁毒工作起了相当好的促进作用,也大大地鼓舞了我们!”

“三公数字” 切忌自说自话

■邓海建

国家文物局针对近日公众热议的该局今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百万一事进行回应。国家文物局称,实际上今年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去年略有核减,去年的该项预算和决算有很大差距,主要是因为有7个与中国签署文化交流协议的国家,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未能如期派出政府代表团访华,造成当年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

老百姓比较看不懂这笔账:2010年国家文物局公务接待费的财政拨款决算数是48.32万元,今年这项费用的财政预算为151.85万元——两者相差103余万元,增加两倍多。

文物局回应的意思,就是说虽然今年预算增加了,但其实还是人家节约了。原因何在呢?因为该来走动的7个“朋友”因故未来,造成去年的预算没有花出去。

这个解释通俗易懂,但疑问依然存在:一者,去年该来的“朋友”没来,今年预算内的朋友为什么就一定“一个也不能少”?二者,7个“朋友”没有来走动,就省下了100多万元人民币,这个标准究竟是低还是高?

按照文物局的说明,2010年国家文物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2.87万元,今年这项费用的财政预算为151.85万元。这样比较起来,在中央三令五申严控“三公支出”的语境下,文物局终于在“吃喝往来”上扣除了1万余元——此之谓“略有核减”的实质。

这里就带来几个问题:预算多了,就说今年情况有变,那么上年度的决算执行情况对下年度预算还有什么指导意义?如果不能将具体执行标准与内容晾晒出来,减一万或者五千都叫“节约”,如此管控“三公支出”又能有多大的监督价值?

其实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时间表,中央部门应于今年6月公开“三公”经费情况。但很多部门纷纷“爽约”。“爽约”的意思,一是说明“三公数字”的“水之深”已然不是传说,二是足见公共监督一旦抵达“敏感”区域就显得殊为困难。

网友一针见血地说,“三公数字”之所以那么迟滞,主要还是那点小心思——“数额大了怕吓着老百姓,数额小了怕连自己都不信”。财会制度又不是什么高科技,各单位无人敢说自己的钱账不透明,那么,算一算花了多少钱,岂是难事?

既然不是什么技术问题,就是个态度问题了。吃个饭,开个车,出个国,一共花费多少公共财政?数字不难,难的是就怕公众穷追猛打下去,万一再“人肉”或者“人肉”一下,恐怕有些人就坐不住了。

比较而言,起码文物局还有个回应。但依附于回应上的这种“加减法”,又显然充满自由裁量的意思。“三公支出”公开仅仅是第一步,如何让每笔数字都能令公众信服,这不能只听当事部门自说自话。“三公数字”里的加减法,需要审计等权威说话,需要对相关数字作出绩效上的解释。

万阜电网接入青田主网 安全优质服务更上层楼

■通讯员 项敏 范赠民

本报讯 近日,青田万阜乡电力供区移交暨万阜电力服务点揭牌仪式在万阜乡举行,这标志着万阜电网正式接入青田主网,我省最后一个乡级代管供区回归主网。

青田县供电局负责人表示,万阜电网接入青田主网后,电力部门将继续改进农村电力服务,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服务,全力支持“三农”发展。



感恩老部队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邓翀 摄

昨天下午,浙江边防后勤基地警卫中队迎来了一位特殊客人——退伍后自己创业的浙江野风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俞超勇。他再次回到老部队,给中队送上了60箱防暑饮料和5000元慰问金,感谢部队对他的培养。

脑子一昏,油门一踩,成了“一哥” 他的车在舟山跨海大桥上严重变形

■通讯员 季一龙

本报讯 为了买包烟,他酒后开车上了舟山跨海大桥,结果发生车祸。这是“醉驾入刑”新规实施后,舟山跨海大桥上查获的首例醉驾案件。

7月8日晚上7时55分许,高速交警舟山支队指挥中心民警在监控视频中发现,在甬舟高速舟山方向54公里处发生了一起事故。

民警赶到现场后看见,一辆浙A牌照的银灰色奇瑞越野车撞在了册子出口下匝道分流岛中央,车头严重变形,驾驶室里的

2个气囊均已弹出,车子前挡玻璃也碎了一大片。

交警赶到时,一名男子正躺在地上,另一名男子在与他交谈。通过现场调查,交警确定了躺在地上的男子魏某就是事故车的驾驶员。

魏某身上有多处软组织挫伤,交警询问其伤势如何,是否需要救护车。魏某说不需要,但仍然躺在地上不起来。

询问过程中,交警发现,魏某有些神智不清,身上还带有浓烈酒气。一问,魏某当场承认开车前喝过3两葡萄酒。

交警对其进行酒精呼吸测试,结果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酒驾车的标准。随后,交

警将魏某带至医院抽血,经检验鉴定,确认其属于醉酒驾驶。

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得知魏某是河北人,是金塘某公司的职员。当晚6时许,魏某约了朋友赵某、皮某在金塘一起吃饭,席间,3人均喝了不少葡萄酒。

俗话说“烟酒不分家”,香烟抽光后,魏某主动提出要去买烟,并抱着侥幸心理,开上了舟山跨海大桥,准备到最近的册子岛去买烟,结果撞了车。

目前,此案正由高速交警舟山支队依法处理。等待魏某的,将是最高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的法律严惩。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灵燕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200910786649,流水号10105816,声明作废。

遗失2006年11月制发的警官证一本,证号3307358,声明作废。

本报2011年7月7日第12版拍卖公告部分
内容现更正为“光宇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53976.90平方米(其中5233.26平方米有房屋所有权证,其余为无权证建筑物);土地使用权16889.00平方米”。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7054423

(2011)杭下商初字第785号

高莹莹、米菊丰:本院受理原告胡德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95号

高关堂、汤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95号

高关堂、汤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662号

晁岳如:本院受理原告杨善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662号

晁岳如:本院受理原告杨善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下商初字第908号

何小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256号

张文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256号

张文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晁岳如:本院受理原告杨善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晁岳如:本院受理原告杨善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2日

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819号

毛截锋、毛祥林:本院受理原告姚立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51号

陈远华:本院受理原告何新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51号

陈远华:本院受理原告何新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晁岳如:本院受理原告杨善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晁岳如:本院受理原告杨善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

单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叶英诉你及黄文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1)杭下商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204号

郑益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李芬芳、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204号

郑益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李芬芳、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